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投公司、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京投公司提供服務(即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服務)。由於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後屆滿，且本集團擬繼續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654百萬元、872百萬元及98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262百萬元、358百萬元及136百萬元)。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981百萬元、1,199百萬元及1,199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即1,157,634,900股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高於10百萬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其中包括)：(i)載有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投公司、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京投公司。

提供服務

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惟(i)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獲授相關合約(如有規定)；及(ii)訂約各方就關於服務的單項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交易原則

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將訂立的該等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定價原則

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將釐定如下：

- (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相關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

「政府指導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相關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 (iii)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i)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若以上(i)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iv) 上述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協議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中國相關會計原則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及附加稅)，而「合理利潤」則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

期限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通函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京投公司董事會批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待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後，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設定為三年，乃為與本公司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

結算方式

於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京投公司、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在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單項協議項下約定的結算週期內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京投公司提供服務。由於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後屆滿，且本集團擬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654百萬港元、872百萬港元及981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262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981百萬元、1,199百萬元及1,19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待完成在手訂單的交易金額；及
- (iii) 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將提供服務的項目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預期實現的以下事宜：
 - (1) 取得相關業務訂單，來自(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根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及其調整計劃，北京地鐵3號線將於2024年開始營運，未來數年北京地鐵22號線及北京地鐵28號線的逐步建設及開始營運；
 - (b) 根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第三期建設規劃》，北京地鐵1號線支線及北京地鐵M101線等線路開始建設；及
 - (c) 根據《烏魯木齊市城市軌道交通近期建設規劃》及實際調整情況，烏魯木齊2號綫一期工程預期將於2026年開通初期運營；
 - (2) 基於現有提供運維服務的情況，未來繼續取得運維項目訂單；
 - (3) 隨著本集團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以及智慧微中心等「智慧+」服務逐步成熟，預期將在非軌道交通領域獲取更多訂單。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京投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的股份，因此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京投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融資與管理、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i)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本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取得嘉林資本意見後達致)認為：

- (i)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
- (ii)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即1,157,634,900股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孫方女士為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的聯繫人)董事長，而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為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的聯繫人)總經理。因此，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及方志偉先生各自因其分別於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所擔任的管理職務而被視為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其中包括)：(i)載有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就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框架協議，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就提供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最終控股股東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旨在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諮詢、技術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軟件採購、硬件設計及開發、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工程施工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10月23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以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